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 海化　　公告编号:2014-04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12 月 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星三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　勇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全荣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庆峰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希泉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建华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元木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峰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君荣
3.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丁红玉
3.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永志

以上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主要内容已刊登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6)、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7)。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联 系 人:吴炳顺　　江修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2

2.投票简称:海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4.在投票当日,海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例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则 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星三	1.01
子议案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　勇	1.02
子议案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全荣	1.03
子议案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庆峰	1.04
子议案⑤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希泉	1.05
子议案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建华	1.06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	2.01
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元木	2.02
子议案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峰	2.03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君荣	3.01
子议案②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丁红玉	3.02
子议案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永志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确认投票完成。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则其有 6000(1000 股 * 应选 6 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6000 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 1 位候选人 1000 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 360822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 1.01 元(议案 1 中子议案①代表的第 1 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 1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联 系 人:吴炳顺　　江修红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 意 票 数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韩星三	
		1.2 方　勇	
		1.3 汤全荣	
		1.4 迟庆峰	
		1.5 付希泉	
		1.6 余建华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高明芹	
		2.2 胡元木	
		2.3 李德峰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宋君荣	
		3.2 丁红玉	
		3.3 王永志	

注:1.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委托人在"同意票数"栏内填写票数,做出投票指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7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所持股份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影响。

一、股份转让的情况简介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7,136,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4%)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光先生 20,1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荣女士 20,1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上述协议转让股数总计 40,2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三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宏立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许晓光先生和许晓荣女士所控制的企业,许晓光先生与许晓荣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香港中环雪厂街十号新显利大厦八字楼一室

3、注册资本:1 万港币

4、股权构成情况:许晓光先生、许晓荣女士出资比例分别为 50%。

5、持有合兴包装股份:57,136,800 股,占合兴包装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4%。

6、本次转让股份性质:流通股。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许晓光先生,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晓光先生直接持有宏立投资 50%股权。

受让方之二:许晓荣女士,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晓荣女士直接持有宏立投资 5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的股份数额:宏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36,800 股,占合兴包装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4%;宏立投资分别转让给许晓光先生与许晓荣女士各 20,118,400 股,总计转让 40,2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

2、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80,048,128 元。

3、协议的签订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

4、协议的生效: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在内的许晓光家族,其中许天津、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及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8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2%;许晓光、许晓荣通过宏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1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4%。许晓光家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98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26%。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晓光家族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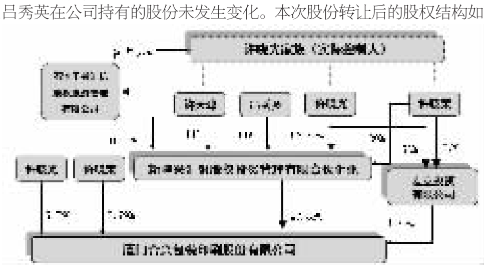

2、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7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与补充。

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4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7 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等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尽职调查、法律核查、审计、评估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国际化与多元化战略的开展,公司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对公司今后管理与办公场所的需求逐渐增长,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15 亿元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由于本次项目建设单位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晨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耀华、王章全、严东明、朱德宇、赵维茂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15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姜雷
注册资本:美元 3750 万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0,900
总资产	52,300
净利润	3,822
净资产	32,3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拟取得的《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暂定为 6 号楼,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该写字楼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8407.42 平方米。上述楼号、单元及建筑面积以最后获得的房地产权证为准。本次公司拟参与建设的《浦江智谷项目》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权。

(二)交易标的金额

本次拟取得的写字楼单价为 2.5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07.42 平方米(以取得的房产证为准),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5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甲方为鹏晨实业;乙方为大康牧业,双方已就上述交易价款及建筑面积达成了共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今后管理与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仅对拟取得的写字楼进行逐期支付款项,并不直接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工作,且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本次交易拟取得的五层写字楼全部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对外经营出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风险投资。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如下(补充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今后管理与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仅对拟取得的写字楼进行逐期支付款项,并不直接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工作,且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本次交易拟取得的五层写字楼全部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对外经营出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风险投资。

除上述补充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1 月 28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00,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项投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暂定名为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和恒星"或"子公司")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筹建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第一条所称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也不属于该备忘录第十五条所指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事宜。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瑞和恒星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瑞和恒星 100%的股权。

三、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叶志彪

3、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4、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6、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模具设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通过子公司的设立,利用前海自贸区设立的战略机遇,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协同发展。

五、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7: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6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西十楼 C 座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74,104,5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4,069,2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3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4%。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40,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4%。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74,104,5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利慧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6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410)股票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及以后三个月内未有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的筹划和实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自本公告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3.公司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1,698.40 元。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目前尚无法对全年业绩情况进行准确预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4-08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非关联第三方标的公司资产,该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柴油发电机组业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1 月 26 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20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